

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

〔2024〕盱行复第 229 号

申请人：毛海青

被申请人：盱眙县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盱眙县司法局 307 室举行毛海青不服盱眙县公安局之具体行政行为案行政复议听证会。本次听证由（王康煜）担任听证主持人，由（唐俊龙）和（冯春敏）组成审理组，由（陈伟婷）担任听证记录。根据《江苏省行政复议听证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认为主持人或相关工作人员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回避。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会，应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请准时参加，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通知。

2025 年 2 月 13 日

地址：盱眙县天鹅湖路 8 号盱眙县司法局

收件人：司法局 307 科室

联系方式：0517-89610175